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88弄7號樓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述控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減少座位數目以維持社交距離，故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倘必要，本公司或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設限，以避免過度擁擠；
- (2)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強制檢查每名出席人士的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身體不適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各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4) 本公司將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5) 概不為出席人士派發公司禮券，亦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出席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前48小時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視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頒佈的公共衛生要求及指引，本公司或在短時間內施行可能影響親身出席的額外措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及更新資料，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88弄7號樓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出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

倪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衡路1690號3號樓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 續聘核數

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郭峰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任滿告退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任命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郭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各自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呂東博士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自2021年11月2日生效，並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郭峰博士、呂東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彼等亦均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相關的背景及經驗，彼等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等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郭峰博士、呂東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為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郭峰博士、呂東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憑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50,482,645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826,451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100,965,29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826,451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郭峰

郭峰博士（「郭博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博士亦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嘉和生物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博士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臨床運營。郭博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0））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郭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研發先進的免疫療法藥物。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出任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1月至2013年4月，郭博士就職於輝瑞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康涅狄格州輝瑞全球研發總部副總監及輝瑞位於中國的亞洲臨床藥理學負責人、輝瑞中國研發中心總監及武漢研發中心負責人。

郭博士於2001年5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郭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博士於202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738,108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博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郭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郭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2) 呂東博士

呂東博士(「呂博士」)，47歲，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博士亦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呂博士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總體方針。

呂博士現為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呂博士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彼隨後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四年內擔任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後，其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至今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呂博士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7)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各自的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2)的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北京大學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呂博士已於2021年11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之初始期限乃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呂博士無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呂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呂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馮冠豪先生

馮冠豪先生（「馮先生」），57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就本集團的審計、薪酬及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馮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35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馮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於2017年9月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馮先生擔任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SG））的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K））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的董事。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的顧問。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會計學文憑。

馮先生已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馮先生有權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35,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馮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4) 陳文先生

陳文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於2020年9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乃自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35,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4,826,45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0,482,64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17.46	14.96
2021年5月	17.66	14.54
2021年6月	19.00	15.96
2021年7月	18.50	12.10
2021年8月	13.92	9.71
2021年9月	14.34	9.98
2021年10月	14.18	10.02
2021年11月	10.10	8.12
2021年12月	8.43	6.98
2022年1月	7.23	5.30
2022年2月	7.26	4.71
2022年3月	6.31	3.52
2022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02	3.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127,989,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3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17%。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88弄7號樓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郭峰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冠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